

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
(2017)沪0112执14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资产评估报告书
摘 要

沪大宏评报字(2017)第2029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清算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2执14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沪N31293车辆)
- 五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- 六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5月3日
- 七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八、评估结论：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2执14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沪N31293车辆)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85,5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捌万伍仟伍佰元整)(取整)。
- 九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18年5月2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17年5月12日

关于沪大宏评报字（2017）第 2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
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：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7）沪 0112 执 144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沪 N31293 车辆）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（沪大宏评报字（2017）第 2029 号），评估值为 85,5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万伍仟伍佰元整）（取整）。

所涉评估标的物因诸多原因未能拍卖，考虑所涉标的物价值近期无特别波动，故报告（2017）第 2029 号可顺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评估值为 85,5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万伍仟伍佰元整）（取整）。

特此补充说明。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

